

项目编号：江政采谈〔2022〕13-2号

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20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设备清单	22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28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第九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29
第十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31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33
第十二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49 -34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受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为委托方的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江政采谈（2022）13-2号。

（二）项目内容：本次采购的货物共计1包，即：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计划备案号：51152322210200000418[2022]00127。

二、谈判文件公告及获取

（一）公告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5日（延期至2022年12月13日）。

（二）获取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5日（延期至2022年12月13日）。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记录的时间为准（下同）。在质疑处理中，以‘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报名及采购文件下载回执’作为判定潜在响应人（供应商）是否在‘获取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栏目，在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免费获取 word 版采购文件。同时，凭数字证书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在“报名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PDF 文件，供应商须下载此文件，才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只在网上发布，不再提供其他发布方式。

特别提示：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和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 PDF 采购文件才视为报名成功。未同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该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10:30（更正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00）。

(二) 递交方式及地点：网上递交。

1. 供应商应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操作指南<适用于供应商>），选择要递交响应文件的项目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成功打印出“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方为网上递交成功。

2. 本项目不提供样品。

(三) 远程在线开启地点：网上开标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

(四)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 因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上午12:00前到达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到并等候，并在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内进入谈判地点参与谈判，逾期未进入，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五、相关事宜

(一) 首次参与宜宾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办理数字证书，下载数字证书驱动进行安装后，并在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注册。

(二)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且必须采用本单位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本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否则，不能生成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同时，须携带制作和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到达开标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出现无法解密的情况，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使用与响应单位不一致的数字证书签名和加密的响应文件，视作无效响应。此外，建议使用同一家数字证书机构制发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指电子签章是指以单位公章或个人印章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不包括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

章，下同>)对同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加密，且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务必使用标书查看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否则，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相关材料需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在相应位置进行签章，并将相关材料编入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必须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章的情形外，供应商可直接输入相关名称，也可自行使用电子签章。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应予认可，但对以亲笔签名形式办理的电子签章进行签署的情形不予认可。

备注：1.数字证书签名以电子响应文件正上方边框显示的信息为准。

2.电子签章以电子响应文件中印章形式呈现的信息为准。

(三) 信息发布

本邀请函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同时为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四) 特别提醒

1. 为促进充分竞争，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切实方便广大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已全面推行电子化，并已实施“不见面开标”工作。相关单位或个人如需参加宜宾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或递交远程投标申请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或电话联系我们：0831-2625922（项目受理、采购内容咨询）；0831-2625922（保证金等收退）；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14号新世纪百货（宜宾商都）写字楼18楼1814号（办理数字证书咨询）0831-8281001、0831-8281860、0831-8281909<四川RA证书，颜色为蓝色>、0831-6160501<CFCA数字证书，颜色为黑色>；0831-2625922（质疑受理）。如需电子化政府采购相关操作咨询，请随时拨打010—86483801技术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常规问题可随时通过点击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的智能机器人进行查询。

2.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是重要的保密资料，须慎重保管。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使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谈判文件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供采购代理机构参考，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考虑和选择，并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代理机构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代理机构选择。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

	<u>济发展局</u>		<u>分中心</u>
地 址:	<u>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 7</u>	地 址:	<u>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 7</u>
	<u>号市民中心 8 楼</u>		<u>号市民中心 8 楼</u>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u>谢先生</u>	联 系 人:	<u>袁女士</u>
电 话:	<u>08312622278</u>	电 话:	<u>08312625922</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日期: 2022年 11月 30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u>江安县行政审批和非公经济发展局</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u> 地 址: <u>江安县江安镇南屏大道 7 号市民中心 8 楼</u> 联系人: <u>袁女士</u> 电 话: <u>08312625922</u>
3	谈判文件编号	<u>江政采谈(2022)13-2 号</u>
4	项目名称	<u>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次)</u>

5	采购主要内容	<u>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二次）</u>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7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四、五章要求，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并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该章有关资格审查文件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0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1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采购指标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第一包¥15133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年12月7日10时30分（更正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10:00）</u>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所有响应文件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u>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方式(远程在线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中下达“网上解密”指令，设置解密时间（即供应商完成解密操作的时间，下同），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开标室，选择本项目进入本项目在线开标界面，并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响应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

		<p>不利后果。</p> <p>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其响应文件未被成功解密,其本次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但解密时间截止后, 其响应文件未导入完成的, 应继续在线导入响应文件;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致使仍无法成功导入响应文件的, 视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若对本项目在线开启过程有任何异议, 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 视为供应商对本项目开启过程无任何异议。</p> <p>因断电、断网等系统层面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远程在线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 待在线开标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 <u>3</u> 人, 其中, 业主代表 <u>1</u> 人。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成交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资质、符合性审查均通过)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人、成交候选人产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个, 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并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20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该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2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2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p>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由 <u>采购人</u> 收取; 中选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 <u>采购人</u> 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注: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 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 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由 <u>采购人</u> 退还。
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p> <p>(7) 其他要求： <u>详见谈判文件第四、五章。</u></p>
27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所有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29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栏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书编制系统》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30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p> <p>备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响应文件签署”。</p>
31	响应文件份数及相关要求（份数及其包含内容等）	<p>网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由供应商按本章“一、须知附表”第 31 条“开标方式”的相关规定办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p>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响应文件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p> <p>响应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书，其格式为 xxx.ZFTBJ。</p>
3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该条内容的真实性由采购人和监督部门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核实）	<p>(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2) 供应商声明不存在限制响应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响应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响应行为。</p> <p>(3)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或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p>

		注：响应文件真实性是指：“第四、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内容。
33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响应行政监督备案的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谈判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谈判的依据。</p> <p>(2)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p>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进行，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

		内容一律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府采购信息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并视为已将更正内容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期间，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进行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进行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递交。
37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 <u>08312625922。</u>
38	供应商质疑	对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商务要求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 <u>08312622278。</u>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 联系人： <u>杨女士。</u> 联系电话： <u>08312620985。</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江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2632009。 地址：江安县江安镇竹都大道西段 10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采购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 <u>采购人</u> 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复印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41	样品处理	若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立即退还

		非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待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无质疑投诉或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退还非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并由其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2	核心产品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评价器</p>
43	其他补充内容	<p>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宜宾市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44	谈判文件的解释	<p>对谈判文件的解释，由<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和采购人</u>负责。对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货物清单内容及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答复；其余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即<u>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u>答复。</p>
45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三、谈判双方

(一)由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组织的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参加的谈判小组。

(二)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四、有关要求

(一)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二)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国际通用标识、符号、计量单位等外，响应文件资料如有外国文字，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响应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报价有效期

(一) 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在特殊情况下，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如拒绝上述要求，则按放弃报价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书编制系统》制作和导出，并在导出响应文件时使用本单位的数字证书进行签名（注：相关规定详见第一章第六条第（一）项“响应文件签署”），其导出响应文件格式为 **xxx.ZFTBJ**。

七、响应文件份数及包含内容

网上提交。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 14 条和第 15 条相关规定办理。响应文件应包含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书，其格式为 **xxx.ZFTBJ**。

八、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谈判文件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则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九、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提交。

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14条和第15条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根据《验收结算书》、货物发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十一、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适用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项目）

（一）谈判保证金交纳。供应商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递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联合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递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成功交纳时间以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出具的“政府采购响应保证金缴纳回执”中载明的缴纳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谈判保证金的具体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四（三）。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途径无息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且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8.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9. 供应商违反本谈判文件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相关条款；
10. 相关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履约保证金

- (一)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三)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收取、退还。

十三、货物及报价要求

- (一)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 (二) 除非谈判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其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报价竞争。
- (三) 在一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不得高于 15%，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成交资格。

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按照本文件要求，本轮次报价未超过上一轮次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各轮次有效报价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二是供应商的每一轮次报价须低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

十五、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二) 属于禁止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的；
- (三)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五) 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评判的；

(三)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评判的；

(四) 响应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相关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履行合同

(一)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八、验收

(一)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九、相关行为约定

(一)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谈判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成交的，或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将成交、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二）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2013 年 2 月 6 日发布）、《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成交）无效；成交（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十、相关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只要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2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其 20% 的价格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二）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非清单内产品不能参与响应。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优先采购：在价格、性能、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四）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政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及帐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帐号。

二十一、竞争性谈判响应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其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1. 质疑人须当面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书面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书原件、质疑事项相应证明材料、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以上资料均须盖质疑人公章，并根据质疑书涉及对象数量，提供相应份数；同时，质疑书中需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当面递交确有困难的，可邮寄书面质疑材料，但寄出日期必须在质疑期内（受理质疑时间，以收到书面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

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4.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同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事项分别递交质疑书。

5.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6.凡邮寄质疑材料的寄出日期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诉人应按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对供应商或响应产品提出的特殊要求：

（一）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中承诺）

（二）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该条款须在第十二章附件 3“承诺函”中承诺）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若营业执照已变更为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谈判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不必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谈判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本次响应承诺函（即第十二章附件 3）；

二、特别提请注意

（一）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同时，响应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二）以上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安县镇村便民服务智慧化提升改造项目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要求

1. 软件参数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高频事项梳理	<p>1. 对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下沉便民服务事项进行筛选，按照“环节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的原则进行全要素梳理，包含事项要素、事项流程、受理信息、业务材料、申请表单、受理要素、受理回执、审查要点和结果出件的标准化全要素梳理，确保事项清单能有效满足受理和办事指引的需求；</p> <p>2. 提供 40 个高频便民服务事项；</p> <p>3. 提供高频事项清单及对应纸质版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样本样表、流程图；</p> <p>4. 供应商应具备熟练使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在完成高频事项梳理后，协助采购人在四川省一体化平台上进行配置和发布。</p>	个	40
2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	<p>1. 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按照办成“一件事”的标准，对“一件事”的套餐流程、材料及情形、申报表单、审查要点、数据流向和审批结果进行数量，并聚焦量大面广、跨部门协同办理的事项（含企业和个人事项）；</p> <p>2. 梳理一批主题式服务，将多个关联的单体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此次提供 13 个事项梳理，分别是：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示、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贫、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p> <p>3. 提供一件事事项清单及对应纸质版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样本样表、流程图；</p> <p>4. 供应商应具备熟练使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能力，在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梳理后，协助采购人</p>	个	13

		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进行配置和发布。		
3	办事指南“一本通”印制	设计具有江安特色风格的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一本通”小册子、高频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并印刷成册，上述每个事项5册，10个镇每个镇1套。	批	1
4	江安政务服务微信平台扩容	<p>在现有江安市民中心“江安政务”微信服务平台基础上，延伸至下辖业主指定乡镇，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p>1. 中心简介：提供分站点便民服务中心单位简介功能，可由各级管理员在系统后台编辑维护相关介绍内容，支持文字、图片等内容自定义维护。系统需支持显示管理员发布内容的时间、群众浏览次数。</p> <p>2. 大厅导航：提供分站点便民服务中心的电子地图导航功能，通过集成第三方电子地图实现群众直接导航到办事大厅，支持公交、驾车、骑行、步行等方式方便群众就近办事。</p> <p>3. 咨询电话：提供分站点便民服务中心相关业务窗口或入驻部门的便民咨询电话，系统需支持咨询电话台账管理，支持群众直接点击咨询电话实现电话拨打功能。</p> <p>▲4. 一件事主题服务专区：设置“一件事”主题服务专区，并在首页上设计“一件事”轮播图片调整链接，点击图片可跳转到“一件事”专区；专区集中展示“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点击对应事项可查看当前“一件事”的详细办理指南信息，方便办事人事前了解申报条件，按需准备材料，不跑冤枉路。</p> <p>▲5. 办事指南：提供个人办事和法人办事两种分类，支持按主题、部门、生命周期、特定对象方式筛选查找对应办事指南，查看办事指南详情。办事指南需提供基本信息、办事流程图、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结果样本、设定依据等展示内容。系统需支持办事指南中咨询电话和监督监督的直接拨打功能。办事指南需支持显示该事项相关主题标签（包括是否免费、是否支持快递、是否支持网上办理、需要跑几次才能办成等）以及办事窗口位置信息的显示。办事指南需支持与省一体化平台办事</p>	个	1

指南数据同源一致，实时更新。

6. 智能导办：提供智能化 AI 问答机器人，为办事群众提供智能问答。群众发起提问时，AI 机器人根据用户输入内容模糊匹配后台政务服务知识库维护的问题答案，实现精准化、智能化政民互动。

7. 特色服务专区：提供各分站点特色服务专区展示功能，支持各分站点根据各自便民服务特色在专区进行展示。

8. 我要预约：提供各分站点在线预约办事功能，通过“选择目录—选择时间—完善信息—确认预约”流程实现办事预约服务，成功预约事项需提供唯一的预约编号，系统支持办事群众在“个人中心”查看或修改预约信息。

9. 我要预审：提供各分站点在线预审办事功能。通过“选择部门—选择事项—查看事项—确认信息—确认申报”流程实现办事预审服务，系统后台需支持事项是否支持预审的维护。

10. 排队动态：提供排队动态展示和查询功能，群众可选择楼层区域查看当前排队情况，系统需支持窗口名称、当前处理排号、等待人数、预计等待时间（分钟）的信息完全显示。

11. 便民服务：提供第三方便民服务系统的链接展示，各分站点管理人员根据各自便民服务需求维护第三方链接展示，如水电气费缴纳、社保查询、公积金查询、交通违章查询等。

12. 政务公告：供分站点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告展示功能，可由各级管理员在系统后台编辑维护相关介绍内容，支持文字、图片等内容自定义维护。系统需支持显示管理员发布内容的时间、群众浏览次数。

13. 政民互动：提供“我要咨询”和“我要投诉”功能，办事群众可跟进咨询或投诉的需要，在线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咨询/投诉内容、咨询或投诉部门选择等，系统需支持手机附件资料的上传。

14. 个人中心：提供用户实名认证功能，后台需支持手机号码登录认证方式，支持个人注册信息的维护和用户协议展示，系统支持在个人中心查看我的办件、我的预约、我的预审相关信息，支持我的投诉、我的咨询信息查看，支持个人登录和退出功能。

15. 投标人能够实现与县本级“江安政务”微信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

5	基层政务公开查询系统延伸与实施	<p>在江安县级基层政务公开查询系统基础上，延伸至下辖业主指定乡镇，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务动态新闻：可进行中心动态新闻的查看。 2. 服务承诺公示：对外公示的承诺书。 3. 惠农政策查询：对外展示优惠政策，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及时的了解优惠政策。 5. 大厅状况：展示大厅简介信息、展示大厅布局信息、业务咨询电话等。 6. 中心网站管理：中心网站的统一添加维护； 7. 终端视频/轮播管理：导视终端轮播视频或图片的上传编辑等配置管理； 8. 楼层图管理：分别对 PC 端、手机移动端楼层图进行管理，可分楼栋、楼层上传对应图层，楼层图支持 2D、2.5D； 9. 部门坐标管理：对上传的楼层图，标记部门坐标； 10. 窗口坐标管理：对上传的楼层图，选择中心窗口并在图上标记坐标，对窗口办理事项进行添加和关联； 11. logo 配置：包括查询终端抬头、logo、总平图管理，可上传本地图片 LOGO、总平图； 12. 单位简介管理：提供中心简介文本编辑服务，提供单位宣传视频上传服务； ▲13. 提供办事指南查询：系统内所有事项通过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口获取，与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的办理事项一致，也可手动添加事项，所有事项所属部门与四川政务服务网一致，做到实时更新； ▲14. 提供办件进度查询：可按办件编号查询申请办理的事项，能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对接，查询结果与四川政务服务网查询结果一致。 	套	3
6	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延伸与实施	<p>在江安县级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基础上，延伸至下辖业主指定乡镇，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体信息发布：实时发布宣传视频、图片，可集中控制统一播放或分区播放； 2. 优惠政策发布：将一些优惠政策的信息和内容进行及时的对外公开，便于办事群众和企业能够进行及时的获取。 3. 服务事项公开：将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及时的公示公开，透明化，便于办事群众和企业能够及时的获取到所办事项所需的材料。 4. 后台管理：包括信息发布和新闻管理，可选择按部门、按不同的终端设备发布，可对发布内容进行搜索和编辑； 5. 多前端接入：兼容 LED 屏、智能电视、拼接屏等显示媒介； 6. 终端信息播放方式：可设置图片轮播或视频播放； 7. 可扩展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联动休息区大屏实时发 	套	13

		布。		
7	窗口信息发布系统延伸与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窗口信息发布: 支持发布窗口信息、包括窗口编号、窗口名称、窗口办理事项等信息; 2. 多前端接入: 兼容 LED 屏、智能电视等显示媒介; 3. 支持扩展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联动呼叫器, 叫号时同步显示当前叫号信息; 4. 支持扩展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联动呼叫器, 呼叫器点击暂停服务时窗口液晶显示屏上同步显示暂停服务。 	套	13
8	窗口“好差评”系统延伸与实施	<p>在江安县级窗口“好差评”系统基础上, 延伸至下辖业主指定乡镇, 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务服务“好差评”: 能与省、市、县统一“好差评”平台无缝对接, 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办平台中可发起评价, 评价结果同步上传省、市、县“好差评”系统, 提供对接承诺函; 2. 评价: 将省“好差评”评价页面信息自动推送到评价器页面, 办事群众可通过评价器进行评价。评价发起后, 用户对工作人员进行非常满意等级别评价操作, 如果用户在 10 秒内未操作, 设备会提醒评价超时; 3. 评价器功能菜单管理服务: 对评价器首页功能进行管理, 用户可选择不同的功能模块, 包括办事指南、岗位职责、网上办事、投诉建议、公示公告、服务评价等功能模块; 4. 评价器管理: 输入设备编号, 设备位置 (3D 视角, 需设置 X, Y, Z 坐标), 选择和已有的窗口, 选择使用状态 (未使用、使用中、已作废), 备注信息, 提交完成。可通过设备编号、窗口信息、使用状态任意一项搜索; 可更改评价设备信息, 可通过后台设置评价器自动关机;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工作人员信息公示管理服务: 对评价器公示的工作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用户可对公示的内容进行选择 (包括姓名、部门、工号、职称、职务、政治面貌、联系电话等); 	套	13

		<p>6. 提供暂停服务:工作人员在 PC 端可选择“暂停服务”,评价器端可同步显示“暂停服务”,可显示暂离原因;</p> <p>7. 投诉建议:展示投诉电话,语音投诉按钮,匿名在线投诉按钮,用户可通过三种方式提交投诉建议信息;投诉管理:后台可查看投诉建议内容,如果通过语音投诉,工作人员可在线播放语音试听;(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评价器版本管理:可对评价器版本进行管理,分辨率支持 1280*800、1920*1080、1920*1200、2048*1536 等;</p>		
9	自助服务系统延伸与实施	<p>在江安县级自助服务系统基础上,延伸至下籍业主指定乡镇,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p>1. 提供打印服务,配合打印终端使用,可实现在线资料拍摄、打印;</p> <p>2. 首页:展示当前系统名称,今日时间/日期;</p> <p>3. 查询服务:具备办事指南查询、办件进度、便民服务网点查询功能,办事指南、办件进度与四川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源、同步更新;</p> <p>4. 自助申报:按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开放平台开放的标准接口,具备事项的网办能力,根据接口标准,将群众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的办件提交至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系统;</p> <p>5. 投诉建议:提供在线投诉建议入口,办事群众填报投诉建议内容,完成后一键提交;</p> <p>6. 我要预约:提供办事预约服务入口;</p> <p>7. 智能问答:自助服务终端提供智能问答功能,针对群众的常规性问题,可以自动匹配知识库实现快速答复。</p> <p>8. 我要评价:支持对窗口、事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支持全省统一评价二维码展示;</p> <p>9. 支持浏览四川政务服务网;</p> <p>10. 智能硬件集成:提供身份证阅读器、人脸识别摄像头、电子签名设备、高拍仪、指纹仪、热敏打印机、拾音器、指示灯等外设 SDK 集成,进行二次封装,供自助服务终端软件调用;</p> <p>11. 支持与宜宾市自助服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自助服务办理事项自助办,提供对接承诺函;</p> <p>12. 支持与江安县自助服务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实现自助服务事项的全县域办理,提供对接承诺函。</p>	套	3

10	排队叫号系统延伸与实施	<p>在江安县级排队叫号系统基础上，延伸至下辖业主指定乡镇，具体延伸与实施的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录维护：通过后台维护取号机上可以取号的目录，可设置目录的各种信息（取号数量限制、优优先级、排队号前缀、取号截至时间） 2. 窗口配置：按照大厅区域分布配置各个区域的窗口信息、窗口办理的业务、窗口人员配置、窗口取号目录权限设置、窗口跟各种智能设备的绑定设置 3. 规则设置：可对系统的预约规则信息进行设置。 4. 事项设置：设置预约的事项，对预约的时间段、数量限制进行设置。 5. 预约记录：查询预约记录信息。 6. 黑名单管理：管理因为违反预约规则被拉入黑名单的记录，可以撤销黑名单操作 7. 取号系统：提供现场取号、预约取号及一件事套餐事项取号。 8. 有声叫号：通过集成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排队叫号机终端，实现对中心的有序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大厅广播进行有声叫号。 9. 无声叫号：可以通过短信的方式实现叫号信息推送； 10. 支持与宜宾市排队叫号系统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 11. 支持与江安县排队叫号系统的数据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 	套	13
11	考勤管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上下班的时间，用于和考勤程序对接； 2. 针对不同的情形设置不同的请假流程； 3. 维护大厅的考勤机信息、包括考勤机的型号，IP，端口，账号和密码，考勤机通过维护的信息从考勤机上拉取到行政办公系统，并对考勤的考勤数据进行业务过滤和清晰，最后以直观的考勤展现方式查看大厅所有人员的考勤状态； 4. 查看从考勤机里面下载的考勤打卡数据，可查看考勤的各种状态，并可对状态进行修改； 5. 大厅工作人员申请请假； 6. 对中心工作人员，特别是窗口人员的各类请销假的管理，包括请假的申请、审核、查看； 7. 可以查询所有人员的请假信息。 	套	1

2. 硬件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1	P2.5LED 全彩大屏	<p>一、LED 显示屏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点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密度 ≥ 160000 点; 亮度 $\geq 60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geq 98\%$, 对比度: 5000:1。 2. 显示尺寸: 长 $3.62\text{m} \times$ 高 $2.2\text{m} = 7.964 \text{m}^2$ (2套); 长 $3.62 \text{m} \times$ 高 $1.86\text{m} = 6.7332 \text{m}^2$ (1套) 3. 贴墙前维护安装, 屏体尺寸根据现场 16 比 9 或者 21 比 9 设计, 原装维修备品 ≥ 0.3 平方米方便日常维护无色差。 4. ▲环保性要求: 提供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5. ▲为保障大屏安装平整度, LED 显示模组机械强度 $\geq 5\text{MPa}$, 模组支架材质为防锈金属铝材质, 并带后盖设计, 以达到防尘防虫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为提高 LED 显示屏视觉舒适度, 所投 LED 单元板通过 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保证 LED 显示屏显示效果一致性和后期维护色彩一致性, 所投产品具有单模块校正功能。 8. 采用抗消隐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9. ▲产品具有 HDR (高动态范围) 技术, 可显著提高影像亮度、对比度范围, 符合 HDR1.0 显示的要求色温可调范围: $3000\text{k} \sim 15000\text{k}$, 并可自定义色温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具备自检技术,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 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 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1. 支持单点亮度及色度校正, 采用精确色彩管理系统, 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 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 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2 位颜色校正。 12. ▲为保障显示视觉舒适度, 屏幕驱动芯片和控制器均为高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13. 为保障显示色彩过渡性明显: 显示灰度 100%亮度 16bit 灰度, 20%亮度 12bit 灰度。 14. 具备图像降噪, 增强, 运动补偿, 坐标变换, 钝化处理, 无几何失真功能。 15. 智能节能设计: 具备智能黑屏节电设计, 开启和未开启智能设置, 节能 40%以上。 16. 对红绿蓝白黑主色进行优化处理, 采用防眩光黑色面罩设计具备不反环境光, 让视觉效果更好。 	套	3

二、播控软件系统参数要求

1. 系统能将多类型信号源输入多视频控制器并在显示设备上显示（信号源包括 VGA、DVI、HDMI、DP、BNC、SDI、DL-DVI、IP、HDBaseT、光纤等）的功能。
2. 系统接入并在显示设备上显示 4K 分辨（3840*2160）信号源的功能。
3. 系统在显示设备上同时显示多类型素材（素材包括视频、图片、底图、字幕等）的功能。
4. 系统对输入信号源进行预监视，实现在播放前预先查看的功能。
5. 系统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结果回显，实现远程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的功能。
6. 系统在显示设备上播放网络流媒体（网络流媒体包括 IP 摄像头和流媒体服务器等）的功能。
7. 系统通过网络信号传输实现 Windows 操作系统桌面在显示设备上显示的功能。
8. 系统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和大小等参数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视频源、视频文件、字幕或图片等加载到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的功能。
9. 系统对播放预案进行设置（包括定时计划设置和轮巡计划设置）的功能。
10. 系统支持简体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和菜单的功能。
11. 系统支持多用户同时登录客户端，每个用户根据自身不同权限管理显示屏的功能。
12. 系统通过控制多视频服务器的输出实现屏幕画面拼接的功能。
13. 系统通过调整多视频控制器的画面排序实现屏幕画面拼接的功能。
14. 系统对信号源、多视频控制器、传输线路、LED 显示屏等多层级进行热备的功能。
15. 系统实时监控显示屏状态的功能。
16. 系统对多个显示屏进行独立控制，支持信号源在多个显示屏中共享的功能。
17. ▲显示屏播控系统需具备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
18. ▲拥有 PC 端软件著作权证书，IPAD 端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19. ▲LED 大屏幕的播放控制系统拥有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软件注册权证书复印件。

三、视频解码设备参数要求

1. 支持多达 3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 1 路 HDMI1. 3,

- 1 路 VGA 或者 CVBS。
2.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3. 扩展子卡安装后支持使用鼠标或键盘进行控制和手机电脑等无线投屏。
4. 支持画面在面板按键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5.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6. 支持 6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7. 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
8.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
9. 前面板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0. 兼容各种市面上其他的设备显示信号的输入输出。

四、LED 大屏控制终端参数要求

1. **处理器性能大于或等于 6 核 12 线程 2.6GHz;**
2. 芯片组 \geq B560; 支持 m2 接口 NVMe 协议
3. 内存 \geq 8G DDR4, 主频 3200MHz (不少于 2 个 DIMM 内存插槽);
4. 显卡: 集成显卡, 主板同时具备 HDMI、VGA、DVI 接口, 可实现多屏输出;
5. 固态硬盘 \geq 256G 固态硬盘;
6. **网卡: 大于或等于千兆网卡;**
7. 扩展插槽: \geq 1 个 PCI-E x1; \geq 1 个 PCI-E x16 ; \geq 2 个 PS/2 接口, \geq 8 声道音频接口, 3 个 M.2 接口;
8. USB 接口: \geq 10 个 USB 接口, 前置 4 个 USB 接口 (其中 \geq 2 个 USB3.2), 后置 4 个 USB 接口 (其中 \geq 2 个 USB3.2 接口), 机箱内置 2 个 USB 接口, USB 数据接口符合 YD/T 1591-2009 移动通信终端电源适配器及充电/数据接口技术要求;
9. 机箱: \geq 20L 标准塔式深色机箱;
10. 电源: 220V/ \geq 200W 电源, 具备可调整功率分配的线性稳压电路的功能, 可以在 90-265V 使用;
11. 键盘、鼠标: 原厂抗菌防水键盘, 原厂抗菌鼠标;
12. 显示屏幕: \geq 同品牌 21.5 英寸 LED 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1080, 显示比例为: 16: 9, 具备显示尺寸与实物尺寸一致的标尺参照线, 与主机同品牌, 具备低蓝光护眼功能, 不低于 8 种场景预设模式。
13. 易用性: 网络同传和硬盘保护功能, 支持混合硬盘保护还原、数据对拷、网络同传管理; 支持机械硬盘、SSD 硬盘、M.2 硬盘、eMMC 硬盘; 支持 PE 底层安装、Windows 层一键自动安装、PXE 批量安装; Linux 内核架构, 兼容 UEFI 平台, 主机 BIOS 中具备断电重启功能。全中文图形化 BIOS 界面, 支持鼠标操作 (提供功能截图)。BIOS 恢复: BIOS 损坏后, 无需返厂维修, 可用 U 盘现场恢复

	<p>(提供功能截图);</p> <p>14. 管理功能: 通过密码控制 USB 接口使用权限; 可使用 US Army AR380-95, DoD 5220.22-Mand DoD 5220.22-M(E) Standard 规范永久删除档案; 显示处理器, 内存, 操作系统, BIOS, 系统使用情况; 对修改日期时间、修改注册表、执行 DirectX 3D、锁定屏幕等方面进行密码管理;</p> <p>15. 主机带有可动态调整电压及有效节能的电压控制装置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提供 Windows 系统下 C/S 架构的统一管理软件, 终端程序可自动登录到管理端, 在上电不启动的环境下支持通过管理软件对所有终端实现一键开机 (无需手工逐台开机)、关机、重启等功能, 支持客户端断线或重启自动重连功能。具有完备的权限管理机制, 可自行建立多个二级管理员, 同时可以对不同管理员分配特定权限, 实现多级差异化管理, 不同权限具有不同的功能管理界面, 防止用户误操作, 支持平台软件批量更新升级, 支持 Legacy PXE 和 UEFI PXE 两种连线方式, 升级后终端数据不受任何影响, 升级过程无需连接服务器即可完成。</p> <p>17. 操作系统: 提供 Windows 10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p> <p>18. 原厂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三年整机含显示器免费质保;</p> <p>五、其他参数要求 (包含高刷新控制器、数据连接线、大屏安装固定结构等辅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1 路 DVI、1 路 HDMI 视频源输入,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 2. 单卡 8 组信号输出。 3. HDMI 或 DVI 输出可用于级联或预监。 4.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60Hz, 向下兼容。 5. 支持 1 路方向 USB 控制接口。 6. 支持 2 路百兆网口, 可用于连接 PC 端或设备级联。 7. 支持校正技术, 校正过程快速高效。 8.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 9. 表面阻燃 V-0 级。 10. 工作温度 0℃~60℃; 储存温度-20℃~60℃。 11. 支持像素亮色度驻点矫正。 12. 具备现场实地勘察过, 设计合理, 具备防腐防锈处理工艺, 整体装饰符合整体装修风格。 13. 材质要求: 采用 50*100 黑色铝合金或者镀锌 40*20 矩管材质。 14. 安装美观性要求: 采用嵌入式安装, 或者突出墙面不能超过 12 公分。结构施工挂墙时, 必须采用红外线设备, 以保障水平。 15. 强电规格 5*6 平米电缆, 超五类铜芯网线 8 组, 管 	
--	--	--

		材、配件、安装调试等所需辅材。 16. 音响系统: 20W 音柱、功放		
2	政务公开 查询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5 寸红外触摸屏, HDMI 高清接口; 2. 表面硬度: 莫氏 7 级, 透光率: 92%以上 (ASRTMD1003 标准); 3. 使用寿命: 同一点上有效触摸 6 千万次以上; 4. 结构件: 冷轧钢板, 进口金属烤漆 5. 屏幕比例: 16:9; 6. 反应速度 <16 毫秒 7. 采用智能自动校准, 免驱动, 免校准, 免维护, 简单易用; 8. 面板亮度 ≥380 cd/m² 9. 专用控制主机 intel I5/8G/120G 固态; 10. 集成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11. 内置功放音响; 12. 集成二维码扫描器。 13. 分辨率 ≥1920*1080。 	台	3
3	信息公开 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75 英寸; 2. 分辨率 ≥1920*1080 3. 屏幕比例: 16:9; 4. 屏幕亮度: ≥280cd/m²; 5. 响应时间: 6 毫秒 7. 可视角度: 178° /178° ; 8. 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9. 扬声器 ≥9W × 2 10. 带数字机顶盒, 操作系统 ≥ Android 6.0; 11. CPU: ≥六核, 主频 ≥ 1.8GHz, 内存 ≥2GB, 闪存 ≥8GB 12. 接口: 1*RJ45 网络接口, ≥2*USB2.0, 支持无线接入; 	台	10
4	窗口液晶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32 英寸; 2. 分辨率 ≥1920*1080 3. 屏幕比例: 16:9; 4. 屏幕亮度 ≥280cd/m² 5. 响应时间: 6 毫秒 6. 可视角度: 178° /178° 7. 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8. 接口: 1*RJ45 网络接口, ≥2*USB2.0, 支持无线接入; 9. 扬声器 ≥9W × 2 10. 操作系统 ≥Android 6.0, 开放操作系统底层权限, 能够自定义开关机时间; 11. CPU: ≥六核, 主频 ≥ 1.8GHz, 内存 ≥2GB, 闪存 ≥8GB; 	台	82

		<p>12. 硬件服务接口：能够上报设备属性信息，按上层应用标准提供上报状态信息；</p> <p>13. 带壁挂或吊挂支架；</p> <p>14. 提供强制节能认证证书。</p>		
5	评价器	<p>1. 处理器≥八核,主频≥2.27GHz；存储RAM≥4GB；内存ROM≥64GB</p> <p>2.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OS 8.0，开放操作系统底层权限，能够自定义开关机时间；</p> <p>3. 扩展支持 MicroSD 卡，可扩展至 512GB</p> <p>4. 触摸屏方式:支持电容、10点触摸，防指纹膜</p> <p>5. 分辨率≥IPS 全高清 2000*1200</p> <p>6. 屏幕尺寸≥10.4 英寸</p> <p>7. 屏幕材质:IPS 高清屏，防刮、多点触控、户外强光可见。</p> <p>8. 摄像头:内置双摄像头（前后），前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p> <p>9. 电池容量:7500mAh，电池续航时间 10 小时</p> <p>10. 网络接口：RJ45 或 WI-FI；</p> <p>11. 硬件服务接口：能够上报设备属性信息，按上层应用标准提供上报状态信息；</p> <p>12. 带平板支架。</p>	台	82
6	自助服务终端	<p>1. 定制终端，CPU：≥六核，十二线程，内存≥8GB，硬盘≥240GSSD；</p> <p>2. 主显示尺寸：≥21"，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 16:9；</p> <p>3. 触摸技术：电容触摸，多点式；</p> <p>4. 支持 RJ45 有线网口链接网络；</p> <p>5. 副显示≥21 寸，副主机 CPU：≥四核，内存≥1GB，存储≥8GB，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 16:9，副屏可播放通知、公告宣传等内容；</p> <p>6. 提供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服务,提供二维码扫码服务；</p> <p>7. 提供凭条打印服务，纸宽 80mm；</p> <p>8. 提供资料拍摄服务，分辨率不低于 500 万像素；</p> <p>9. 集成摄像头，可扩展人脸识别，图像采集，活体检测，人证对比服务；</p> <p>10. 提供指纹识别读取服务，集成不锈钢操作键盘；</p> <p>11. 集成 A3、A4 营业执照打印服务；</p> <p>12. 集成黑白打印功能：最大打印幅面 A4；</p> <p>13. 集成社保卡（适应四川省新社保一体化平台）读卡功能，集成电子签名功能；</p> <p>14. 集成人体感应功能，感应人员到来，感应距离 30CM-100CM；</p>	台	3

		<p>15. 集成智能控制系统，外设 LED 灯条，应用外设亮灯提示；</p> <p>16. 集成报警系统，非法开门机器自动报警；</p> <p>17. 集成 USB 隔离系统，控制非法 U 盘的接入；</p> <p>18. 定制机体外形结构，全钢模具制造，表面金属烤漆，独立电源管理，多媒体音响功放，内部构件全部烤漆，彻底防锈、防磁、防静电；</p> <p>19. 提供事项在线申报入口。</p>		
7	网络高清枪机	<p>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25 帧/秒，最低照度 $\leq 0.005 \text{ lx}$，支持 $\geq 120 \text{ dB}$ 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265 和 H.264；</p> <p>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下载的视频数据只有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进行正常播放，支持 MD5、SHA256、MD5/SHA256 摘要算法；（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支持显示监视画面中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预览画面“快捷配置”，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等，支持恢复默认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具有 ≥ 1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 1 个麦克风，红外补光距离需 ≥ 5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5. 支持 GB/T28181 国标协议。</p>	台	39
8	硬盘录像机	<p>一、录像机设备参数要求</p> <p>1. 采用嵌入式设计，19 英寸标准机箱，支持 ≥ 8 路 H.264、H.265 视频流混合接入，输入带宽 $\geq 80\text{M}$，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接入、存储、预览和回放；</p> <p>2. 支持 ≥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支持 ≥ 16 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 ≥ 5 万张，支持人脸签到、人脸考勤、人脸 1V1 比对、以脸搜脸、按属性检索等功能，支持 ≥ 2 路视频流周界分析；</p> <p>3.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p> <p>4. ▲解码显示能力支持同时显示输出 ≥ 8 路 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支持输出不低于 25fps、8000×3500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内置不少于 5 个 SATA 接口，支持接入 16TB、18TB、20TB 等大容量硬盘，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13

6. ▲支持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的摄像机，支持联动录像、抓拍图片、弹出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形式展现录像搜索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接入≥8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关联录像回放、导出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关联不同人脸库播放不同的语音，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不少于2个HDMI输出接口，≥2个千兆网口、≥3个USB接口（其中USB3.0接口≥1个）、≥1个eSATA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2路DC12V输出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10. 存储空间，监控专用盘容量≥8TB。

二、视频传输管理系统参数要求

1. ▲支持通过IP地址接入NVR、IPC、报警主机、门禁设备、可视对讲设备、轻网管数据交换终端、网管型光纤收发器、无线网桥等设备，并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 ▲支持拓扑功能检查，支持对接入的设备进行系统拓扑图展示及管理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 支持对接入的设备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和日志查询功能。

4. ▲系统异常（包括网络断开、设备断电等）时，支持实时推送设备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 ▲支持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或网络球型摄像机在网络拓扑中开启视频预览功能并支持OSD修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基本信息、设备性能使用信息、设备面板状态、端口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系统异常（网络断开、设备断电等）告警推送。

		8. 支持报警信息集中展示。 9.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10. 支持多屏显示，预览、回放、电视墙分开展示。 11. ▲接入县市民中心监控平台系统，实现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运行情况实时监管，并提供对接承诺函。		
9	便民充电桩	1. 壁挂台式手机充电加油站桩器 2. 支持苹果、安卓手机充电 3. 支持 1A-2.4A 自动识别； 4. 不锈钢材质； 5. 整体功耗 ≤ 30W； 6. 整体尺寸：≤ 35*150CM； 7. 充电能力：5.1A, 2.4A(max) 内置高温保护、过流保护、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短路保护、防反充； 8. 适用智能手机常用接口。	台	13
10	8 口 POE 交换机	1. 轻网管型交换机，≥8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支持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 110W；支持存储转发，交换容量 ≥ 20Gbps，包转发率 ≥ 14.88Mpps； 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 ≥ 240 米；支持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端口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3
11	企业级无线路由器	1. 网络标准：802.11a/n/ac 和 802.11b/g/n 同时工作； 2. 网络协议：DHCP Relay, DHCP Server, DHCP Client, DHCP Option43/82/138PoE； 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广域网接口 1 个，局域网接口 4 个，内置防火墙，VPN 支持：支持； 4. 产品内存 内存：256MB, FLASH: 16MB, 电源电压 220V AC, 产品尺寸 440 × 43.6 × 200mm,	台	13

		5. 环境标准：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10-70℃，工作湿度：10%—90%（非凝露），存储湿度：5%-95%（非凝露）； 其它特点：支持多 SSID 配置，支持信道设置，支持功率设置，支持 SSID 总藏，支持设 STA 数量，支持 STA 优先接入 56 段，支持 AP 在线升级，可理 150 个 EAP，支持易网络 AP 自动发现，自动直接自动接入管理，支持本地转发漫游，漫游中断时间不大于 50ms。		
12	机柜	1. 22U 标准机柜； 2. 产品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3. 产品类型：网络机柜； 4. 防护等级：IP20。	合	13
13	辅材	包含电源、窗口屏支架、网线、电线、扎带、管材、水晶头等。	项	13
14	安装调试	乡镇设备安装服务包括：安装、调试、运输、管理、搬运、设备保险。	项	13

备注：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需包含人工、材料、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与宜宾市无声排队叫号系统对接、与宜宾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与宜宾市自助服务系统对接、宜宾市效能监控系统对接并实现数据同步更新等一切费用；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签订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货物）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及相关检测报告备查。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具体时间以终验为准。

4.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并安装测试 上门提货 其他方式。

5.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安装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的货物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到能正常投入使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硬件设施设备质保期 1 年；软件服务期不低于 3 年；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全年 7*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判定问题，需要现场服务的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

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4) 培训要求：本项目软、硬件在阶段性完成和整体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运维人员和日常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须依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单独辅导、手册指导等形式，供应商须制定培训计划。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售后能力和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或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四) 履约验收

(1) 采购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④在江安政务微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压力、数据运行和数据安全测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要求防腐、防撞击、全新包装，以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

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赔偿。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说明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硬件安装完毕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5%；软硬件全部上线运行且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2. 其他付款方式：无。

（六）违约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

(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

应商则应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七)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真实响应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若虚假响应，已支付款项在 10 日内退回，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同时上报财政告知供应商不履行相关承诺情况。

2. 保密要求: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电子资料等）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责任，包括财产安全（设施设备损坏、遗失、被盗）、人身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格式自拟）

第七章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详见第六章。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最新发布的《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ggzy.yibin.gov.cn/Index.html>（宜宾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软件下载)。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质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组成。响应文件可直接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也可以光盘形式现场递交(一式两份，光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下同)。具体递交方式按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30条和第31条相关规定办理。

响应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供应商应按第十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将资料扫描添加到《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资质资格部分

(一) 第四、五章要求的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二) 其他:_____

二、技术部分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技术要求应答表；

(二) 生产厂家印制的彩页资料、官网下载的技术资料等证明材料；

(三) 产品在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四) 保证货物正常存放、使用和常规保养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专用工具以及设施清单；

(五) 售后服务方案；

(六) 培训计划、验收方案；

(七) 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网点和技术人员；

(八) 其他: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简介，注明公司办公地址、注册资金、资产总额、职工人数、年销售额以及公司优势等内容；

(二) 报价函；

(三) 商务条款应答表；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网上或现场）。

二、采购执行机构组织开标。

(一)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并宣布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名单(注：所有供应商均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签到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二)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三)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 开标唱标。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唱标人员对其项目名称、响应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等进行宣读，且记录在案。

(五) 唱标结束后，请供应商代表确认报价并在报价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六)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三、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四、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

五、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签到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谈判。

六、谈判小组确定谈判轮次及报价要求。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后递交江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在供应商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

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每轮次的报价须低于自身上一轮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供应商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一）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明确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个的，直接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谈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结果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查询成交通知书”模块中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并送交 1 份给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 视为放弃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章 谈判内容及相关规定

一、谈判小组对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评定, 以相同的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 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并做好书面记录。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三、以谈判文件的要求为基础, 对有利于采购人的改进方案(包括技术指标和配置、提前交货期、提高售后服务质量等), 在不提高报价的前提下可以接受。

四、谈判的主要内容

(一) 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2号)的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响应的,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其 20% 的价格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二)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性,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及其影响。

(三) 易耗品、备品备件的供应和售后服务承诺。

(四) 其他因素(如工艺、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

(五) 供应商执行合同的能力、业绩和信誉等。

(六)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

五、供应商的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对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报价，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按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执行。

六、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九、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工作人员，并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填写报价单位名称、金额大小写并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十、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如涉及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照第二章第二十二条（一）项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进行重点复核。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二、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重要商业信息，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六、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拒绝签订合同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依法依规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履约放弃成交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十二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以下附件文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时才使用)

附件 1

报价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你单位“_____”项目谈判文件（_____（_____）_____号），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响应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响应产品_____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六、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历天。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_____）_____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诺函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本项目第四章提出的明确以承诺的形式响应的特殊条件：

1.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查询结果提交给采购人。

2.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未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且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之前将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3._____。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该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一、须知附表”第 38 条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

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同意贵中心不予退还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时所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并接受相关单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条款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其他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制造商家授权书 (本项目不提供)

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_____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 参加_____ () _____ 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第_____ 包的响应,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响应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响应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响应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2. 除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允许代理商授权外, 否则只能由产品制造商家进行授权。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响应单价(元)	响应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报价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必须上传至《宜宾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中》响应文件目录-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对应顺序和位置，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开标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细项须完整填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后，作无效响应处理，请广大供应商特别注意；

5.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与“开标一览表”中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该报价为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且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次报价；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供应商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__包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报价无效，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近三年产品业绩一览表

(__年__月——__年__月)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 注

注：以上业绩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2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第__轮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参考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____) ____ 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1		
2		
3		
...
总报价小写： 元（大写： ）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大写：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盖章）：_____

供应商（乙方，盖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宾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安县分中心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 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 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交货, 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每台货物上, 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则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且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经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算单》、货物发票, 按规定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

(二) 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人凭《验收结算单》和《收款收据》到_____ - 退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不退现金)。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 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 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

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_______财政局、__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四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项目履约标准验收标准和要求为：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